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原告 世界中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文煥

訴訟代理人 林永台

訴訟代理人 吳梅君

訴訟代理人 施宏欣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訴訟代理人 曾文港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參拾萬捌仟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0萬8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後原告已於民國109年9月1日當庭以言詞表示不再請求利息部分（參本院卷第342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經核該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為光電及半導體設備零件製造商，被告則為顯示器製造商。被告於107年9月間至107年12月間，向原告採購如附件一所示5項新品，付款條件為月結60日（下稱系爭採購合約），嗣原告於107年9月11日、107年11月

20日、107年12月13日如數交付貨物後，則被告至遲應於108年2月底前給付全部貨款，惟被告卻逾期清償，原告雖已於108年1月31日、108年9月4日陸續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產品、清償貨款，但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尚有總金額合計730萬8,000元之貨款（細目如附件二所示）未為給付，且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亦無付款協商之意願。為此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未清償之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兩造確實有簽立系爭採購合約，被告亦同意如數給付被告。

三、按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」、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」，此為民法第345條、367條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確有簽立系爭採購合約，原告並已依約交付貨物，被告尚積欠730萬8,000元之貨款未為清償，且該等貨款均已屆清償期等，業據原告提出發採購單、經被告公司人員簽收收貨之借出單、催告付款之存證信函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復於本院審理中最終對此部分不為爭執，不否認簽收收貨者確為被告之員工，更同意給付原告該部分款項（參本院卷第24頁、第342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依照兩造所簽立之採購合約，請求被告給付730萬8,000元，確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其業已依約交付貨物予被告，得依民法第367條及系爭採購合約，向被告請求未付之貨款，確屬可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系爭採購合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04 書記官 鄭敏如